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6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洪儀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,619元，及其中11,128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2,190元，及其中66,703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